

總體國家安全觀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4年4月15日，在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上提出了總體國家安全觀重大戰略思想，為新形勢下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確立了根本遵循。

「二十大」報告強調：「國家安全是民族復興的根基，社會穩定是國家強盛的前提。必須堅定不移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把維護國家安全貫穿黨和國家工作各方面全過程，確保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

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要義可歸納為「一個總體」、「五大要素」、「五對關係」、「五個統籌」：

一個總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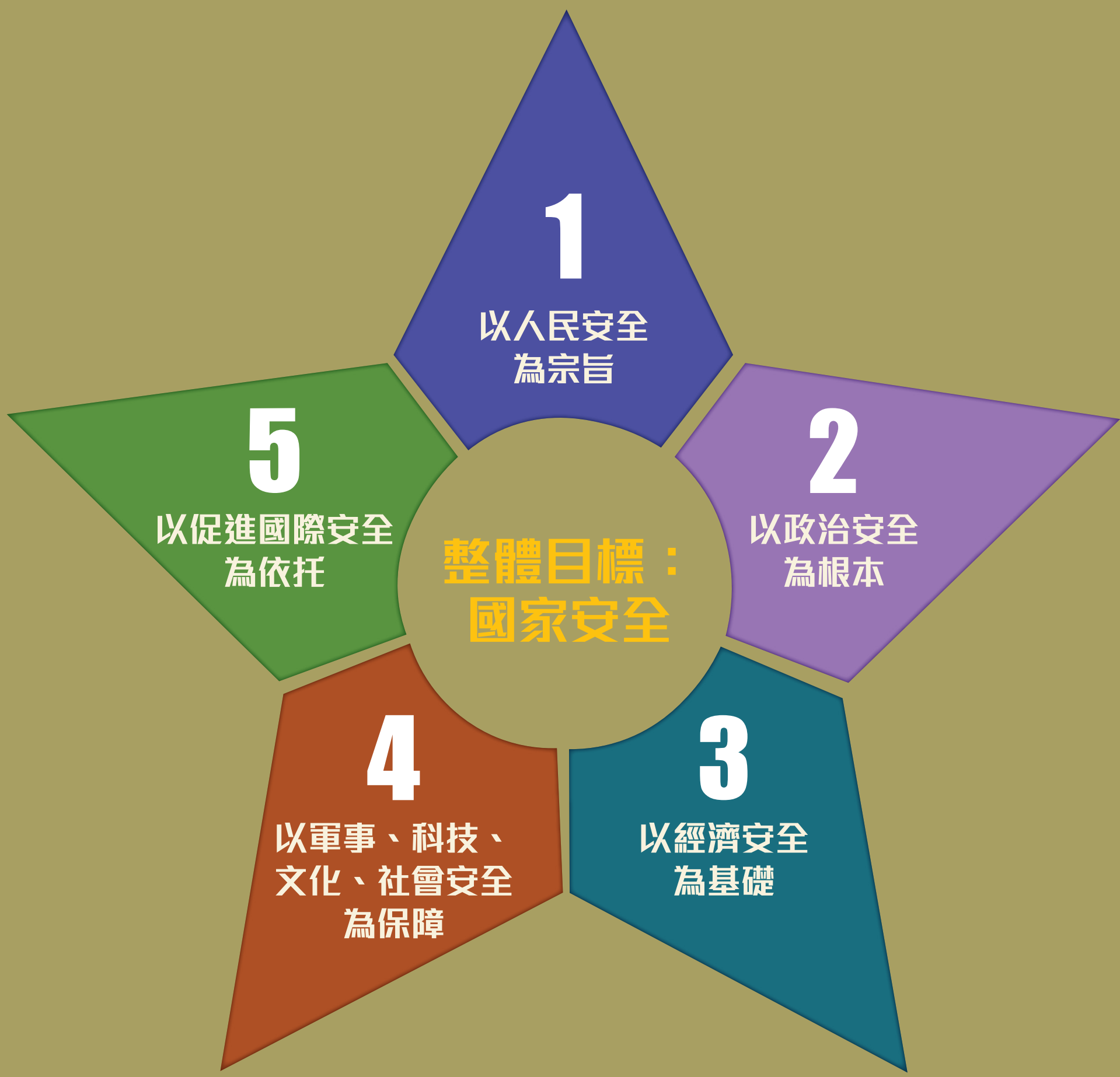
總體國家安全觀強調要以整體角度，全盤理解、實踐和推動國家的整體安全，涵蓋二十個環環相扣的重點領域，包括：政治安全、軍事安全、國土安全、經濟安全、金融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科技安全、網絡安全、糧食安全、生態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極地安全、生物安全、人工智能安全、數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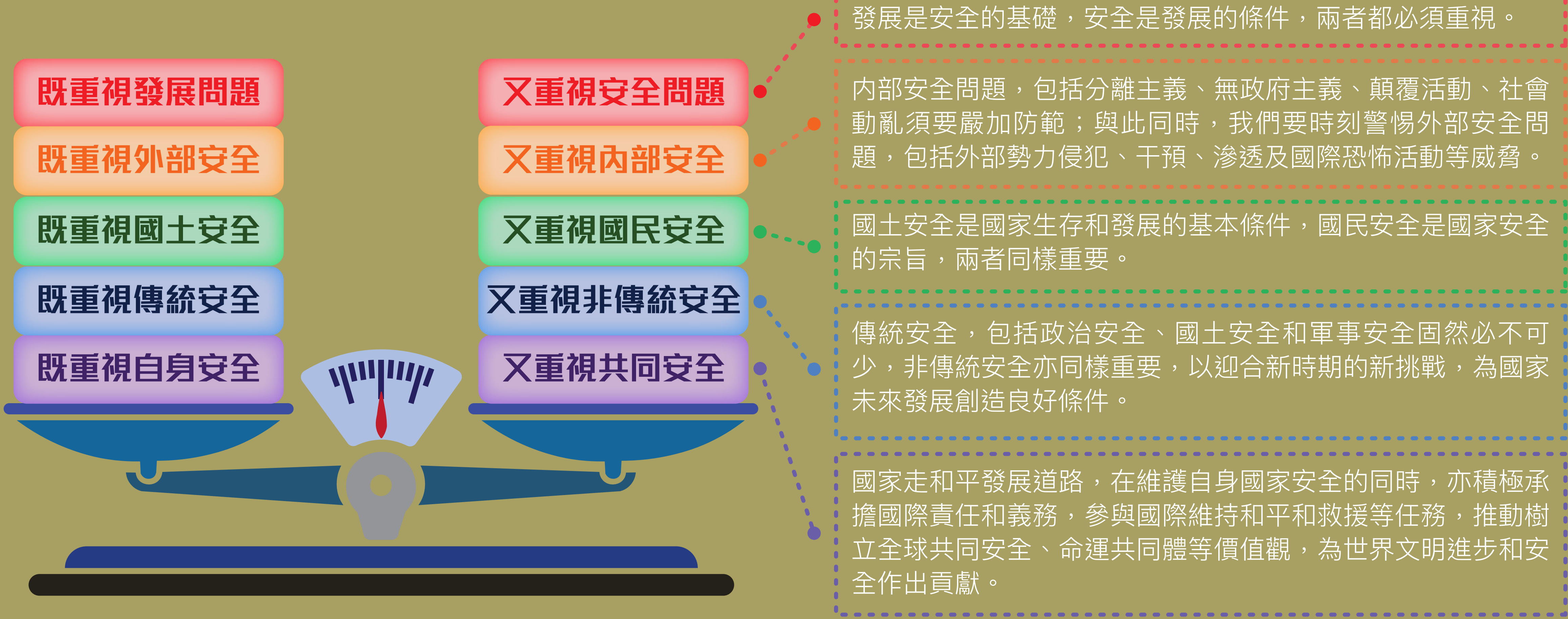
二十個國家安全領域環環相扣

二十個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環環相扣，形成一個整體，要維護國家安全，就要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切實維護好每一個國家安全領域的安全，不能存在任何短板。

五大要素



五對關係



發展是安全的基礎，安全是發展的條件，兩者都必須重視。

內部安全問題，包括分離主義、無政府主義、顛覆活動、社會動亂須要嚴加防範；與此同時，我們要時刻警惕外部安全問題，包括外部勢力侵犯、干預、滲透及國際恐怖活動等威脅。

國土安全是國家生存和發展的基本條件，國民安全是國家安全的宗旨，兩者同樣重要。

傳統安全，包括政治安全、國土安全和軍事安全固然必不可少，非傳統安全亦同樣重要，以迎合新時期的新挑戰，為國家未來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國家走和平發展道路，在維護自身國家安全的同時，亦積極承擔國際責任和義務，參與國際維持和平和救援等任務，推動樹立全球共同安全、命運共同體等價值觀，為世界文明進步和安全作出貢獻。

五個統籌



強調通過科學研判和辯證，處理好以下五個重點統籌任務：

- (一) 統籌發展和安全；
- (二) 統籌開放和安全；
- (三) 統籌傳統安全和非傳統安全；
- (四) 統籌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及
- (五) 統籌維護國家安全和塑造國家安全（塑造是更高層次、更具前瞻性的維護）。